



证券代码：002481

证券简称：双塔食品

编号：2014-034

##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12.51 元/股调整为 12.47 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 10,300万股调整为10,333万股。

根据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,300万股（含10,300万股），发行价格不低于12.51元/股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根据公司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2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45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公告的《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3）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6月4日实施完毕。

鉴于公司已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事项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### 1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2.51 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 12.47 元/股（即发行底价调整为 12.47 元/股）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

=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- 每股现金红利

= 12.51 - 0.045

≈ 12.47 元/股

### 2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,3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0,333 万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

= 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 ×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÷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

= 10,300 × 12.51 ÷ 12.47

≈ 10,333 万股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